

五、本项目分标 005、006、007、008、009、010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（必须提供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005、006、007、008、009、010 分标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转移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转移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3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证书签章）：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(二)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不适用）

无

(三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无

